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2013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30856A00_prin (376550000A_1100201330_ATTACH1.pdf)

主旨: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,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

兒園防疫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,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, 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,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 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 原則,說明如下:

(一)餐飲防疫措施:

- 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,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- 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,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,從業人











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,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;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
- 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: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,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;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:

- 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,應維持社交距離、 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,並留意景點、住 宿地點規劃,應採實聯制,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;於 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,無須戴口罩,惟應 隨身攜帶口罩,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,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,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,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,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本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



- 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,請依交通部觀光局 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 A」之住宿規 定,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, 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- 5、相關餐飲事項,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,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;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- 三、除例外情形外,請各校宣導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,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 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12000)5文



